

新北市廚具爐具裝置運送業職業工會意外險團保福利專案

《會員及眷屬保障利益表》

生效日期：111 年 07 月 01 日

107

保 險 內 容		本人、配偶、父母 子女 15 足歲~23 歲
意外身故保障	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以乘客身分)【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以乘客身分)【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身故給付(以乘客身分)【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4、遭遇地震意外身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5、遭遇火災意外身故【含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600 萬元
	6、一般意外身故保險金	200 萬元
意外失能給付	1、陸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以乘客身分)【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30 萬元~600 萬元
	2、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以乘客身分)【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30 萬元~600 萬元
	3、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失能(以乘客身分)【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30 萬元~600 萬元
	4、遭遇地震意外失能【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30 萬元~600 萬元
	5、遭遇火災意外失能【含一般意外失能保險金】(1-11 級)	30 萬元~600 萬元
	6、一般意外失能 (11 級 80 項)	10 萬元~200 萬元
	7、新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比例給付型) (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	最高 200 萬元
意外醫療給付	1、意外住院日額給付 (每次傷害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1,500 元/日
	2、意外骨折未住院津貼 (依骨折程度及骨折部位給付) (最長 60 日)	187.5 元~750 元
	3、意外住院加護(燒燙傷)病房 (每次傷害事故最高給付 14 日) (保額含意外住院日額)	3,500 元/日
	4、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2,000 元/次
	5、意外住院慰問金 (連續住院日數達三日(含)以上/每次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2,000 元/次
	6、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 (收據副本加蓋醫院關防章) (每次事故最高限額)	1 萬元/次
月 繳 保 費		200 元/人

※本專案免體檢、免告知，投保手續簡便。

※會員本人及其配偶、父母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70 歲，續保至 75 歲；子女 15 足歲以上，續保至 23 歲且未婚

※如會員未投保時，其眷屬亦喪失投保資格。

※外籍人士投保最高以 100 萬元為限。

※會員本人如無指定受益人，則以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依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眷屬身故受益人為會員本人

※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被保險人犯罪行為；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一律不予理賠。

※陸上大眾運輸補充：係指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含加班班次)行駛固定路線之大眾運輸工具：火車；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

※水上；空中大眾運輸補充：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依公佈之固定時刻表(含加班班次及包船及包機)航行固定路線之載客專用並裝有機艙用以航行之船舶(含郵輪)；載客專用民航機但不包括直升飛機、輕航機、飛艇等航空器。

※火災意外事故補充：係指意外發生超出正常範圍的燃燒狀態所造成的災害。

※地震意外事故補充：係指發生與否，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局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發生意外身故/失能二項以上時，保險公司以支付其中一項為限。

※入伍服役期間及牢獄期間，發生事故不予理賠。

※精神病患不承保，生效前原有之失能部份不在承保範圍，自殺不予理賠。

※團體保險為一年一期之契約，次年度續保時，視理賠損率作調整。生效時依保單條款為準。

※非本工會職業類別，事故發生後不予理賠。